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20-034

转债代码：127007

转债简称：湖广转债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或“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29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因公司发行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81,878,4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

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16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1	武汉广播电视台
2	08*****81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	08*****477	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4	08*****389	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5	08*****027	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7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湖广转债，债券代码：127007）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湖广转债”转股价格：5.61元/股，调整后“湖广转债”转股价格：5.5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7月17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湖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035）。

八、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1号楚商大厦19F

咨询部门：证券法务部

咨询电话：027-86653990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